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呂育展職員代)、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丁瑞昇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 校長於 114 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與 114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管考會議，指示內容與處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校針對畢業生設定三個「9」基礎目標(90%產業實習、90%就業率、90%強化外語能力)：90%就業率今年已達成； 90%產業實習部分，請提供各系大四畢業生在學期間境外實習、產業實習人數之詳細數據資料分析。
- 處理情形：已統計相關數據，請職涯中心持續追蹤。
- (二) 學務處應於開學前二個月通知本地生及境外生校內宿舍抽籤情形，讓未抽中者能提早準備校外租屋事宜；學務處安排學生宿舍床位應精準計算，現有 539 床請儘量排滿，約保留 30 床備用即可。
- (三)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影響本校就業率，應正視填答回收率，學務處應主動將執行情形告知各系，回收率不佳者請系上主動催填回報，亦可請績優系所分享回收經驗。
- 處理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召開「114 學年度各系畢業出路就業比系助理討論會議」，會議請近年就業比數據穩定之系助理提供調查之填報經驗重點分享及建議。請職涯中心後續持續追蹤。
- (四) 請學務處職涯中心詳列今年暑期境外實習學生名單，提供各系人數，並了解其參與學生的高中職，每年相關成果請發布即時新聞。
- (五) 關係企業實習說明會應主動邀請相關系所參加，招募情形、實習說明會資訊、報名現況都請發布即時新聞公布。

二、 114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俊宏、姜彥竹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四組 陳順興、黃芬芬 14:00-16:00	
09 月 30 日(二)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俊宏、姜彥竹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四組 陳順興、黃芬芬 14:00-16:00	
10月14日(二)			諮詢中心	已完成
10月15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已完成
10月21日(二)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10月22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10月28日(二)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114年11月3日(一)~11月7日(五)期中考試週				
11月19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2月10日(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4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5年1月5日(一)~1月11日(五)期末考試週				
115年1月20日(二)	114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及113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稽核			

三、有關職技員工獎懲建議申請事宜，請各單位於114年11月28日(五)前繳交人事室。

四、114年11月14日(週五)中午12點於有庠10401教室，召開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學務、圖資、通識】校長座談會，敬請學務處全體主管與同仁出席。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4年11月25日(週二)上午9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校慶運動會與園遊會檢討事宜，請審議。

決議：

(一) 請體衛組全面性的規劃的兩備方案，建議如下：

1. 依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啟動兩備方案，如遇下雨啦啦隊競賽就改至室內進行(如有庠B1，場地也請事先就安排好備用)；相關運動競賽則順延後續週三下午進行。

2. 啟動兩備方案請務必前一天通知，同時公告全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全校學生兩備的地點與運動賽事改期的時間等資訊，讓老師與學生可以提早安排。

(二) 相關資訊的公告，除了同步寄信給全校所有單位與學生外，一定也要於官網公告(可製作廣告Banner放在官網首頁)，讓資訊公開透明化，不能只放在社群平台與通訊群組。

(三) 今年運動會賽事因雨改於114年10月29日(三)與11月3日(三)下午進行，因考量近期氣候不穩定又逢期中考週，考慮學生安全與不影響學生準備考試，故延期至期中考週後，於114年11月26日(三)與114年12月3日(三)下午進行。請於今日發正式公告給全校各單位與學生，並於網頁發布。

(四) 啟動兩備方案，請於新生入學輔導與第一次班會宣導，並請系上確認推選名單，每系以新生組隊參與為原則，一定要參加。各系未報名或報名未參與者，可考慮扣其當學期體育分數為懲處，請體衛組內部討論其可行性，後續追蹤。

執行情形：

- (一) **兩備方案**：體衛組已依決議全面規劃兩備措施，後續運動會及相關活動將依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於必要時啟動兩備機制並於前一天公告，若遇下雨，化妝啦啦隊競賽將改於有庠大樓地下一樓舉行，運動競賽部分則順延至後續週三下午辦理。
- (二) **資訊公告作業**：雨備啟動時，將於前一日完成全校公告，包含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與全體學生、學校官網首頁設置公告 Banner、體衛組網頁公告以及電子公布欄系統公告。
- (三) **運動會延期辦理**：今年因氣候不穩定及期中考週影響，為顧及學生安全與考試準備，本屆運動會賽事已改期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週三）與 12 月 3 日（週三）下午舉行。正式公告已透過發布全校電子郵件、學校網頁以及電子公布欄系統公告。
- (四) **啦啦隊競賽參與機制**：未來將於新生入學輔導及第一次班會宣導項目，提醒各系同學務必組隊報名參加，各系參與名單原則以新生組隊為原則將由系學會會長確認後送體衛組備查，關於未報名或未參賽之系級扣體育分數，體衛組將通知體育課程教師。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如附件一(P.5-7)，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辦理，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時，受理單位為學務單位，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性平會調查。
- (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完善受理程序機制。
- (三) 因本校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議認定，經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年學年度第 1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之條文草案不符合現行作為，故於調整後重新提請審議。
- (四) 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審議後，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草案秘書室性平會委員同步審議中，若委員建議有需修改將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若秘書室確認無誤，將提下次性平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廢除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第十三點第五款曠課達 45 節且經輔導無效者退學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 113 學年為改善外籍生學生缺曠問題，將「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處以退學規

定」新增於本校規範。執行一學期追蹤無實質改善其問題，並造成老師輔導與行政單位執行問題，故主張廢除此規範。

(二) 本案會提 114 學年獎懲委員會討論後修訂法規，並依行政程序，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經獎懲會議討論後，請生輔組修正法規，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伍、散會(10時)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草案)全文(P.5-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114.O.O本校114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訂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恐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三、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行為人為本校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則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本校學生，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受理申訴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及審議。

五、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處理單位，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

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本校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性騷擾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 (三)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性騷擾案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其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保密及處理原則依「亞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亞東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該申訴事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前述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申訴得由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二、依性騷擾事件樣態，提出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會接獲前項移送之事件時，應由性平會或輪值小組依下列所定事由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受理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七、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八、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

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